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56號

聲 請 人 李宗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榕清間請求給付業績獎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聲請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聲請勞動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，應以書狀為之。書狀，相對人為法人應載明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法人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載明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1項、第3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榕清間請求給付業績獎金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合法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核與起訴之程式不合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聲請人民事聲請調解狀記載相對人為「林榕清」，請確認相對人之名稱是否為「億陽企業有限公司」，並確認就「林榕清」之相關記載是否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之記載。

(二)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查報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與請求各項目之金額、計算式，並應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如聲請人未能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則依勞動調解聲請狀調解標的金

01 額欄新臺幣（下同）「8至10萬元」之記載，暫先核定調解
02 標的金額為1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
03 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若有不足，日後再另行補繳。

04 三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聲請人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
05 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
06 序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13 書記官 吳淑願